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债券代码:128012 债券简称:辉丰转债

公告编号:2019-07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辉丰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监调字[2018]02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当期人: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海经济开发区南洋南路2路,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仲汉根,男,1964年9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季自永,男,1976年5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孙永良,男,1962年3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卞祥,男,1964年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会主席,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杨进华,女,1980年10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陈晓东,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张建国,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李萍,女,1965年9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姜正霞,女,1961年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夏烽,女,1968年10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卢湾区。

茅永根,男,1961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

周立,男,1966年1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季自永,男,1960年12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

王彬彬,男,1969年5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金文义,男,1968年3月出生,时任辉丰股份监事,住址江苏省盐城市维扬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辉丰股份信息披露违法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二、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三、辉丰股份关于公司高管采取限制性措施的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经查明,2018年3月29日,辉丰股份恶意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孙永良、王彬彬、姜正霞、夏烽、茅永根、周立、卞祥、季红进、王彬彬、金文义、杨进华对上述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五、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六、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七、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八、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九、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十、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十一、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十二、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建裕华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华石油)三家公司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中裕华石油为林某某实际控制,其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林某某承认,其控制的公司向其他实际控制方没有类似账期的摊销,裕华石油为销售回款提供一定期限的账期,目的是为其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其解决资金紧缺的问题。

我局认为,辉丰石化上岸购货贸易在实质上不具备直接履行业务关系的公司之间进行,而是作为中间环节介入买卖交易的性质,本质上具有资金归集的目的,可以认定上述购销贸易缺乏商业实质,辉丰石化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行为为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对辉丰石化的定期报告的影响巨大;2016年年报虚增营业收入301,212,876.56元,虚增营业成本605,422,268.20元;2017年一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079,990,033.10元,虚增营业成本1,062,017,662.23元;2017年三季度虚增营业收入1,238,896,522.43元,虚增营业成本1,221,438,906.06元。辉丰股份披露的上述定期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十三、辉丰股份在2016年年报、2017年一季报、2017年半年报、2017年三季报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经营,虚增利润(厦门)有限公司,简称“福建”)未能原有公司(现更名为裕华丰源控股集团(福建